

类别：A

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岚市场监函〔2022〕110号

签发人：戴高涛

对岚皋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73号建议的 复函

陈永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逐步限制或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贯彻落实情况

（一）贯彻执行情况。2008年1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国办发〔2007〕72号）精神，从2008年6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通知规定**质检部门**要建立塑料购物袋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机制。对违规继续生产超薄塑料购物袋的，或不按规定加贴（印）合格塑料购物袋产品标志的，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相应给予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工商部门**要加强对超市、

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对违规继续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等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予以查处。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要加强对市场内销售和使用塑料购物袋的管理，督促商户销售、使用合格塑料购物袋。塑料购物袋销售企业要建立购销台账制度，防止不合格塑料购物袋流入市场。

（二）职责情况。2021年1月20日，县发改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联合下发《岚皋县塑料污染质量工作实施方案》（岚发改发〔2021〕39号），要求各部门分领域、分阶段实施部分塑料制品禁限管理。2015年县镇机构改革，由原食药监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盐务局新组建设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禁塑工作全部整合到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全县生产、销售领域禁塑监管工作。

二、监管情况

（一）深入推进禁塑整治工作。根据《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安市监发〔2022〕37号）要求，认真落实禁塑工作，近年来，我局始终把禁塑工作放在首位，每年开展两轮拉网式专项整治，从检查情况看，各经营主体存在索证索票不全，部分经销商销售的塑料制品产品标识标签保管不善，难以辨别销售的塑料制品厚度，无法采取有效措施，严管严处。为解决存在的问题，我局建立健全销售塑料制品经营台账，要求各经营主体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

（二）严格塑料产品质量抽检。从2021年开始我局制定的《关于开展生产领域、流通领域重点产品商品质量抽检工作的通知》，

强化了对塑料袋、农用地膜商品的质量抽检。2021年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安康惠家时代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塑料购物袋规格：600mm×(380+100×2)mm×0.025mm，规格：650mm×(440+120×2)mm×0.025mm进行了监督抽检。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中最小厚度不符合GB/T 21661-2020《塑料购物袋》标准，依据《安康市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2021年对安康惠家时代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塑料产品进行立案，没收违法所得200元，给予行政处罚325元，进一步规范塑料制品销售行为。

感谢您对岚皋禁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塑料制品安全监管，切实巩固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6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379590987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